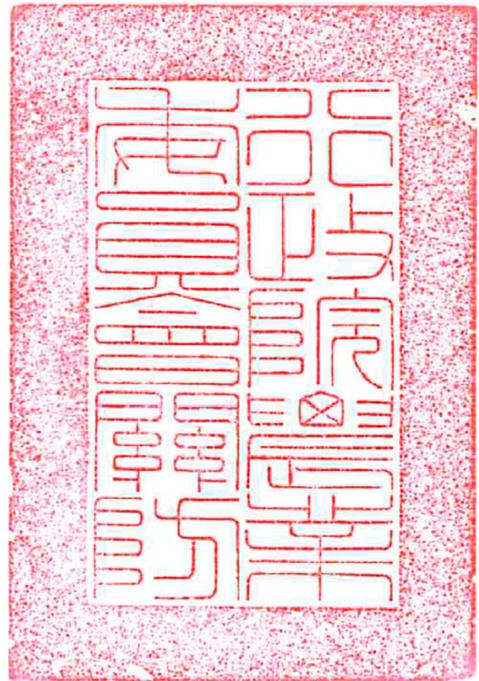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21015484號



主旨：公告苗栗縣通霄、頭份、西湖、造橋、三灣、苑裡等6鄉(鎮、市)為辦理文旦柚等作物112年4月下旬雨害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請相關公所自112年7月1日起至7月10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及項目如下：

- (一)通霄鎮：文旦柚、砂糖橘。
- (二)頭份市、西湖鄉、造橋鄉、三灣鄉：文旦柚。
- (三)苑裡鎮：砂糖橘。

二、本次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果樹(三)救助額度為標準，每公頃為8萬元，其申請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。依前述額度標準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



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訂



線